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河南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与【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项目】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长春

住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应急管理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639818788

联系人：赵浩然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利尊

住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100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13939882466

联系人：赵双有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详见附件。

注：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2. 交货时间：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 1 年。质保期计算：自设备交货之日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第三条 货款结算

项目总金额 167569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圆整）。到货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费用，即 502707.3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贰仟柒佰零柒圆叁角）；项目验收通过后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的 65% 费用，即 1089199.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圆贰角），剩余 5% 为



质保金，货到后一年后付清（即 83784.5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柒佰捌拾肆圆伍角）。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222MB0Q08014P】

户名：【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账号：【1713120729064290862】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7112497503】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崤山支行】

账号：【16192101040022687】

地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6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

2、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按厂家规定的三包要求给予服务，三包期满后，若甲方需要乙方维修，乙方应优惠服务，只收取材料费，免收其他费用。

3、培训：除国家规定的获得操作证书等收费培训及合同内 CAAC 无人机培训外，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

2.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3)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3.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5. 甲方不得无理由退货；

6.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瑕疵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灭火救援无人机	大疆	T100	套	2	84460	168920
2	无人机机损险	大疆	T100 关怀计划续约	年/台	2	4500	9000
3	机载多路抛投器	易酷	YT-6	套	2	49480	98960
4	吊运系统	大疆	T100 吊运系统	套	2	3000	6000
5	无人机电池	大疆	DB2160 智能飞行电池	块	2	10000	20000
6	备用桨叶	大疆	桨叶	套	2	4780	9560
7	遥控器备用电池	大疆	WB37	块	2	380	760
8	运载无人机	大疆	FlyCart 30 标准套装	套	1	135600	135600
9	空吊系统	大疆	DJI FlyCart 30 空吊系统套件	套	1	19800	19800
10	无人机机损险	大疆	DJI FlyCart 30 关怀计划	年	1	14800	14800
11	机载多路抛投器	易酷	YT-6C	套	1	39500	39500
12	运载无人机电池	大疆	DB2000 智能飞行电池	组	2	29800	59600
13	运载机专用发电机	大疆	定制	套	1	15000	15000
14	高空灭火水枪	易酷	YWG-25	套	1	29700	29700
15	遥控器备用电池	大疆	WB37	块	2	380	760
16	备用桨叶	大疆	桨叶	套	1	4800	4800
17	灭火弹	易酷	SLM-P-10	个	25	1900	47500
18	灭火弹	易酷	SLM-P-25	个	25	2600	65000
19	四段可视抛投器	数智元	FT100P-A	套	1	5880	5880
20	无人机桨叶	大疆	Matrice 350 RTK 2110s 螺旋桨	对	4	210	840
21	毫米波雷达	大疆	MATRICE 300 SERIES-PART18-环扫毫米波雷达	个	1	5500	5500
22	侦查无人机	大疆	Air 3S 畅飞套装（带屏遥控器）	套	1	10000	10000



23	4G 模块	大疆	增强图传模块	个	1	900	900
24	双光侦查无人机	大疆	Matrice 4T (中国版)	台	1	42200	42200
25	轻型卫星便携站(含一年卫星通信使用费)	控维通信	CWP350C	套	1	363000	363000
26	应急指挥箱	华平	CS3100-UH	套	1	329000	329000
27	无人机服务管理平台	中国移动	中移凌云	套/年	1	52811	52811
28	测绘无人机	大疆	Matrice 4E (中国版)	台	2	27600	55200
29	无人机培训	定制	国标	人	4	15000	60000
30	配套设备	定制	国标	套	1	5100	5100

